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2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郭宥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壹萬柒仟壹佰柒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柒佰貳拾壹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貳、第10條第2項，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頁、第43頁、第59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3 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
07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9日起至119年6月29日止，共
08 分84期，每月為1期，於每月29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
09 數1.61%加年利率9.55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
10 限利益，未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3
11 年12月27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37萬7,780元、
12 利息1萬819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
13 上開款項及其中37萬7,780元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年息11.28%計算之利息。

15 (二)被告又於112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37萬4,000元，約定借款
16 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9年11月15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
17 月為1期，於每月29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年
18 利率10.8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
19 到期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3年12月27日
20 後竟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37萬111元、利息1萬1,482
21 元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
22 其中37萬111元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5
23 3%計算之利息。

24 (三)被告再於112年11月15日向原告借款34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25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119年11月15日止，共分84期，每月為
26 1期，於每月29日還款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1.61%加年利率
27 11.99%機動計算，若未依約還款，則喪失期限利益，未到期
28 之借款亦視為到期。詎被告繳納款項至113年12月27日後竟
29 未依約清償款項，尚欠本金33萬6,496元、利息1萬485元未
30 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上開款項及其中
31 33萬6,496元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53%

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表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67頁），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4,721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1	小額信貸	388,599元	377,780元	11.28%	自113年12月2

(續上頁)

01

					8日起至清償 日止
2	小額信貸	381,593元	370,111元	12.53%	自113年12月2 8日起至清償 日止
3	小額信貸	346,981元	336,496元	12.53%	自113年12月2 8日起至清償 日止
總計：1,117,173元					